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51號

聲 請 人 郭珞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551號

發行公司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股 票 編 號	股 數	股 票 編 號	股 數
86NX0038905 -2	130	86NX0064159 -7	10
87NX0115505 -6	146	88NX0192703 -9	769
89NX0228943 -9	19	89NX0270396 -9	468
90NX0347345 -1	194	91ND0465351 -4	1,000
91ND0465352 -6	1,000	91ND0486935 -3	1,000
91NX0424277 -0	410	-	-